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 在智利圣地亚哥设立 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以下分别称“中方”和“智方”），根据1987年6月17日在圣地亚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为进一步促进两国文化与人文交流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智利圣地亚哥设立中国文化中心。

第 二 条

圣地亚哥中国文化中心将向智利民众提供高质量的文化活动。

第 三 条

中方将在遵守智利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设立和运作圣地亚哥中国文化中心。

第 四 条

智方将为上述文化中心履行其职能提供便利。

第 五 条

圣地亚哥中国文化中心是中方派驻的官方非营利性文化机构。

第 六 条

由中国政府派遣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应为中国国籍并持公务护照，经智利政府合法登记后享有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便利。持有公务护照并经智利政府合法登记的中心工作人员家属（配偶及18周岁以下子女）享有同等待遇。

第 七 条

一、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已完成本谅解备忘录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本谅解备忘录自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谅解备忘录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自另一方收到该通知之日

起6个月后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圣地亚哥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毅

(签 字)

智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穆尼奥斯

(签 字)